2021拱墅区信息化基础保障

应用与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DLZB2021D-GK-C037

采购单位：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代理机构：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拱墅区信息化基础保障应用与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9%E6%9C%88)9日9时 00 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ZB2021D-GK-C037

 **项目名称：**2021拱墅区信息化基础保障应用与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507.4**

**最高限价（万元）：507.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10月9日9时00分00秒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9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9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东路358号五福天星龙大厦A座1703）1号开标室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拱墅区数据资源局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台州路1号

项目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0571-86815887

质疑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68158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凤起东路358号五福天星龙大厦A座1703-1705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永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09627

质疑联系人：张云帆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096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霞湾巷杭办大厦2号楼6楼

联 系 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35520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实施费、验收、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测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实施方案讲解（系统演示）。投标人可选择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也可选择现场讲解。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凤起东路358号五福天星龙大厦A座1703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30分钟。实施方案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投标方案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5人，且必须包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方案现场讲解人员进场时携带身份证、与投标人的关系证明（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否则不得讲标。项目演示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8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9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收取，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供应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支付：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收款单位（户名）：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银行账号：3301040160004672906税号：91330106MA27XCMBX5地址、电话：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358号五福天星龙大厦A座1703室 17767095869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即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2.1.1“此系统使用人”系指该项目子系统“假日小队轻松助手项目”“拱墅区数智群团驾驶舱及特色场景建设”“‘亲清互联’工商联数字化应用项目”“拱墅区街道权力数字监督系统”的使用单位，分别对应**“拱墅团区委”“拱墅区总工会”“拱墅区工商联”“拱墅区纪委”，即补充合同的“丙方”。**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即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法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1.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4 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3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3.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8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3.10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2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3培训计划；（如果有）

11.3.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15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东路358号五福天星龙大厦A座1703）；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刘永明， 联系电话：0571- 87609627）。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 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以及使用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或者使用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及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及使用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17号》、《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 〕3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公共数据和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移动政务平台建设的通知》、《关于统筹区县（市）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杭数据综合〔2019〕5号）和省、市智慧政务相关考核要求，建设拱墅区信息化基础服务与电子政务应用平台升级改造（2021）项目。

二、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

《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77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文)

《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23号）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中办发〔2016〕48号）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73号）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号）《浙江省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数字浙江”发展规划）》；

《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浙政发〔2016〕6号）

《浙江省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数字浙江”发展规划）》

《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53号）

《浙江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工作方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2018-2022年）》

《浙江省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浙江省“城市大脑”建设应用行动方案》（浙数办发[2019]13号）；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浙委办发[2016]6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信息系统整合总体设计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17〕62号）

《浙江省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信息系统整合总体设计方案》（浙政办发函〔2017〕号附件2）

《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2018-2022年）》（浙委办发[2018]82号）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于开展“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项目地方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2019年4月3日）

《基层治理多通融合工作部署专题既要》（[2019]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层治理四平台”数字化建设指南>的通知》（浙基治办[2019]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智慧城市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0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杭政办〔2015〕11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杭州”（“新型智慧杭州”一期）发展规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64 号）

关于印发杭州城市数据大脑规划的通知（杭发改规划[2018]183号）；

《杭州市全面推进“三化融合”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行动计划（2018—2022 年）》

《加快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助推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杭政办函〔2018〕114 号）；

《关于印发杭州“城市大脑”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杭考评办〔2019〕4 号）

《关于报送2020年城市大脑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杭数脑函〔2019〕11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

《关于印发2020年杭州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的通知》（杭数转办〔2020〕2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务服务2.0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数转办〔2020〕3号）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5271.1-2000信息技术词汇第1部分：基本术语；

GB/T 10113-2003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T 17969.8-2010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OSI登记机构操作规程第8部分：通用唯一标识符（UUID）的生成和登记及其用作ASN.1客体标识符部件；

GB/T 12407-2008职务级别代码；

《省、部属单位规范化简称及排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9年11月7日。

三、采购内容

**（一）语音电话服务**

**1、项目概况**

语音服务，系统、应用场景对接实时语音消息服务，200000条/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建设内容、功能模块、设备清单、服务清单** | **数量** | **质保期** |
| 1 | 语音服务 | 对接应用程序，实现自动拨打电话到用户手机并语音告知设定信息，含1年或不超过200000条语音呼出与技术支持服务。 | 1 | 一年 |

**2、项目建设内容指标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描述、技术规格、指标参数、服务详情** |
| 1 | 语音服务 | 对接应用程序，自动拨打电话到用户手机并告知设定信息，含1年或不超过200000条语音呼出与技术支持服务。提供20万分钟的全国范围内主叫通话服务（或相当于20万次）；需支持20路并发语音呼出；需支持定时和即时方式的语音呼出；需支持以音频文件和文字转的方式预置呼出语音；需支持记录接通状态、接通方按键反馈、双方通话录音等。包括语音呼叫服务，提供呼叫通道和API接口对接，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技术支持等，保证本服务运营中相关设备和中继线路的正常运行。 |

**（二）大屏幕维保**

**1、项目概况**

区政府大楼1号楼1楼大厅LED大屏日常维修和保养服务。

**2、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建设内容、功能模块、设备清单、服务清单** | **数量** | **质保/服务期** |
| 1 | 大屏维保 | LED大屏日常维修和保养服务 | 1 | 1年 |

**3、项目建设内容指标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描述、技术规格、指标参数、服务详情** |
| 1 | 大屏维保 | LED大屏日常维修和保养服务 |

**（三）政务服务网检查**

**1、项目概况**

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定期检查服务。

**2、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置描述** | **数量** | **质保/服务期** |
| 1 | 政务服务网监测服务 | 针对办事指南等公开内容，提供以下服务：（1）错误字段检查和验证：结合办事指南校验工具校验错误字段，并进行人工的数据验证，在省政务服务网查找该办事指南地址，就相关错误字段进行比对分析，形成错误字段数据报告。（2）流程图、表单抽查：对于无法使用工具校验的材料表单、流程图进行人工抽查，并形成表单。（3）对比分析报告：对校验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表单，对错误率、排名等等多维度进行分析，出具分析报告。服务频次：1-7月份每两周1次；8-12月每周1次。服务期限：1年 | 1项 | 1年 |

**3、项目建设内容指标参数**

|  |  |
| --- | --- |
| **指标项** | **功能描述、技术规格、指标参数、服务详情** |
| 参考标准规范 | 《2020年办事指南检查方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征求2020年评估工作方案意见的函（含方案和指标）》 |
| 服务范围 | 杭州市拱墅政务服务网相关办事指南等公开内容。 |
| 检查评估内容 | 错误字段检查和验证：结合办事指南校验工具校验错误字段，并进行人工的数据验证，在省政务服务网查找该办事指南地址，就相关错误字段进行比对分析，形成错误字段数据报告。 |
| 流程图、表单抽查：对于无法使用工具校验的材料表单、流程图进行人工抽查，并形成表单。 |
| 对比分析报告：对校验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表单，对错误率、排名等等多维度进行分析，出具分析报告。 |
| 评估频次 | 1-7月份每两周1次；8-12月每周1次。 |
| 服务期限 | 1年 |

**（四）四平台整合升级**

**1、项目概况**

基于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建设思路，整合原有拱墅基层治理四平台组织架构及数据基础，完善新拱墅区基层治理四平台的整体组织架构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及业务功能，以达到新拱墅区基层智治的综合需求。

**2、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功能** | **模块** | **建设内容、功能模块、设备清单、服务清单** | **数量** | **质保/服务期** |
| 1 | 图层切换 | 切换新图层 | 确认网格图层来源，切换为市地理中心发布的在线图层 | 1 | 1年 |
| 2 | 组织架构融合 | 易和组织 | 提供原拱墅区组织架构和用户信息 | 1 | 1年 |
| 3 | 提供拱墅区的易和接入码 | 1 | 1年 |
| 4 | 四平台组织用户 | 导入原拱墅区的组织架构和用户信息进行组织用户的融合 | 1 | 1年 |
| 5 | 原拱墅平台梳理 | 原拱墅平台梳理 | 梳理原拱墅区的外部对接数据与事件，包括推送与接收两种方式，提供对接的文档及流程 | 1 | 1年 |
| 6 | 梳理原拱墅区的数据大屏页面 | 1 | 1年 |
| 7 | 数据融合 | 字段规范 | 提供基础数据和事件数据的规范字段 | 1 | 1年 |
| 8 | 结构表建立 | 按照规范字段建立数据表 | 1 | 1年 |
| 9 | 基础数据融合 | 根据规范和数据表推送数据 | 1 | 1年 |
| 10 | 接收中间库数据 | 1 | 1年 |
| 11 | 清洗中间库数据 | 1 | 1年 |
| 12 | 事件数据融合 | 根据规范和数据表推送数据 | 1 | 1年 |
| 13 | 接收中间库数据 | 1 | 1年 |
| 14 | 清洗中间库数据 | 1 | 1年 |
| 15 | 事件入口关闭 | 1 | 1年 |
| 16 | 数据统计 | 展示融合后的所有数据统计 | 1 | 1年 |
| 17 | 服务器部署 | 按需配置服务器 | 1 | 1年 |
| 18 | 平台页面升级 | 平台页面升级 | PC端根据功能融合后的界面升级 | 1 | 1年 |
| 19 | PC端网格地图升级 | 1 | 1年 |
| 20 | 外部对接 | 外部对接 | 与外部对接 | 1 | 1年 |
| 21 | 数据推送修改 | 数据推送修改 | 省市数据上传修改 | 1 | 1年 |
| 22 | 升级改造 | 省标升级任务 | 警网协同对接改造、统一地址库对接改造及本年度后续改造 | 1 | 1年 |
| 23 | 特色数据融合 | 特色数据融合 | 梳理特色字段，在标准规范文档中新增特色字段名称与属性 | 1 | 1年 |
| 24 | 按照更新的文档进行数据表修改和新建 | 1 | 1年 |
| 25 | 按照更新的文档以及数据表推送相对应的特色数据 | 1 | 1年 |
| 26 | 接收中间库数据 | 1 | 1年 |
| 27 | 对接收的中间库数据进行清洗 | 1 | 1年 |
| 28 | 个性化功能对接 | 个性化功能对接 | 梳理原拱墅区的个性化功能，包括需求规划说明书和用户操作手册 | 1 | 1年 |
| 29 | 根据梳理的资料进行个性功能对接或开发，包括数据推送接收、数据库修改、数据展示、页面设计等 | 1 | 1年 |
| 30 | 集成服务 | 系统对接 | 最多录一次对接、镇街驾驶舱数据对接等 | 1 | 1年 |
| 31 | 集成服务 | 等保、软件测评、培训等 | 1 | 1年 |
| 32 | 功能改造 | 人口日志功能改造，新增变更记录对比展示、出租房功能平移，改造新增承租人历史记录功能 | 1 | 1年 |
| **33** | **等保测评** | **需提供等保二级测评证明** | **1** | **/** |

**三个月内，基本完成项目建设，进行第一批次初验。**

**3、项目建设内容**

**3.1组织架构融合**

3.1.1易和组织

3.1.1.1组织架构与用户信息梳理对接

对原拱墅平台组织架构及用户信息进行梳理，并按照数据对接标准及组织架构、用户信息对接标准表进行填写及对接，准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原有组织架构体系及用户信息数据。

3.1.1.2易和接入码对接

将易和接入码体系梳理后进行对接。

3.1.2四平台组织用户融合

原拱墅平台组织架构及用户信息数据，按照新拱墅区基层治理四平台的组织架构标准及用户信息体系进行核验，确认符合规范要求后进行组织架构及用户信息的融合。

**3.2原拱墅平台梳理**

3.2.1对原拱墅区的外部对接数据与事件数据进行梳理，对数据的推送方式及接收方式进行汇总，形成文档，准备标准化对接文档及对接流程文档。

3.2.2对原拱墅区的数据大屏页面进行梳理，汇总各大屏页面清单及板块内容、字段设计等，形成文档。

**3.3数据融合**

融合原拱墅平台基础数据及事件数据，并对融合后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可视化展示。

3.3.1字段规范

制定标准化字段规范，为基础数据对接融合及事件数据的对接融合提供规范字段。

3.3.2结构表建立

按照规范字段建立数据表，完善数据对接数据表结构的设计。

3.3.3基础数据融合

3.3.3.1基础数据推送

按照规范字段和数据表进行基础数据的整理，并推送至中间库。

3.3.3.2接收中间库数据

接收中间库基础数据。

3.3.3.3清洗中间库数据

对接收的中间库基础数据进行清洗，并按照新拱墅区基层治理四平台的数据要求进行数据的规范处理。

3.3.4事件数据融合

3.3.4.1事件数据推送

按照规范字段和数据表进行事件数据的整理，并推送至中间库。

3.3.4.2接收中间库数据

接收中间库事件数据。

3.3.4.3清洗中间库数据

对接收的中间库事件数据进行清洗，并按照新拱墅区基层治理四平台的数据要求进行数据的规范处理。

3.3.4.4事件入口关闭

所有数据推送完成，并保障新拱墅区基层治理四平台接收完成后，对原拱墅平台的事件入口进行关闭处理，停用原拱墅平台事件接入口，保障事件流转在新拱墅区基层治理四平台的正常运转。

3.3.5数据统计

对融合后的基础数据及事件数据进行梳理，并按照展示需求进行数据统计及基础分析，并在大屏上进行可视化展示。

**3.4平台页面升级**

3.4.1PC功能界面升级

根据业务融合结果，对PC端页面的各个功能页面、操作页面、流程跳转页面等进行升级处理。

3.4.1.1.功能页面升级

新拱墅区基层治理四平台功能页面应保持统一，对原拱墅平台功能进行融合时，应对其功能页面进行同步升级，同步其页面与新拱墅区基层治理四平台页面的设计风格、页面格式等的相同。

3.4.1.2操作页面升级

对原拱墅平台功能的操作页面进行升级改造，同步操作流程的弹窗、操作按钮等元件的设计风格及格式等，保持新拱墅区基层治理四平台各页面的统一性。

3.4.1.3流程跳转页面升级

对流程跳转页面进行升级，对融合后的某些功能跳转及业务协同后的功能跳转页面进行升级，打通跳转页面的业务流，同步跳转前后页面的页面风格、格式等，同步平台整体的跳转交互动作等。

3.4.2PC端网格地图升级

整合新拱墅区地图，对PC管理端基础底图进行更换，并对相应的GIS信息进行同步升级更新。

**3.5外部对接**

与其他原有的外部系统进行对接，如食安慧眼、城市眼云共治等。

**3.6数据推送修改**

修改对省、市的数据推送通道及数据推送标准，编制新拱墅区基层治理四平台的数据推送标准流程及数据规范。

**3.7升级改造**

（1）警网协同对接改造

为进一步推进基层网格管理服务工作与基层公安工作协同合作，规范“基础治理四平台”与“浙江公安警综平台\*\*\*模块2.0”运行管理机制，提高网格事件处置效率，提升全省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全力预防发生“民转刑”严重刑事案件、个人极端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2）统一地址库对接改造

为加强市区两级“基层治理四平台”综合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集成能力，根据省《数字法治系统建设“３+８”工作方案》和《杭州市数字法治系统建设方案》要求，落实《浙江省“基层治理四平台”数字化建设指南》和《浙江省统一网格地图绘制和标准地址库建设实施方案》，提高网格事件处置效率，提升全市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3）后续升级改造

承接本年度省市升级改造任务，满足改造任务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考核指标。

**3.8特色数据融合**

（1）对原有特色字段进行梳理，并在标准规范文档中新增特色字段名称与属性。

（2）按照更新的文档进行数据表修改和新建，以规范特色数据推送的要求。

（3）按照更新的文档以及数据表推送相对应的特色数据。

（4）接收中间库特色数据。

（5）按照新拱墅区基层治理四平台的数据规范体系及数据标准，对接收的中间库特色数据进行清洗。

**3.9个性化功能对接**

（1）对原拱墅区的个性化功能进行梳理，如需求规划说明书和用户操作手册等文档。

（2）根据梳理的资料进行个性功能对接或开发，包括数据推送接收、数据库修改、数据展示、页面设计等。

**3.10功能改造**

（1）人口日志功能改造

对人工日志功能进行改造，新增日志变更记录及对比展示服务。

（2）出租房功能平移

对出租房功能进行平移改造，新增承租人历史承租记录功能，可对承租人的历史承租记录进行查询查看及导出操作。

**4、项目建设周期：2个月**

**（五）假日小队轻松助手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共青团数字化改革的要求，目前拱墅团区委发布的党团队一体化思想教育模式的“假日小队 轻松助手”平台，提供打卡地图一览通、研学内容清单，并推出10条“研学套餐”、实现真正的智能化平台。

平台总共将上线一起去游学、研学攻略、研学清单和红领巾一览通等四个模块。在“一起去游学”版块报名参加各个阵地举办的青少年暑期活动；在“攻略红宝书”版块浏览并选择研学路线；在“研学清单”版块中下载各个场馆的任务清单；在“红领巾一览通”版块查找附近的阵地。接下来，拱墅团区委将以“小场景”为切口，不断探索用数字化手段升级拱墅区假日小队活动，以更高效、科学、有趣的方式进行教育和学习方式的创新。

**2、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建设内容、功能模块、设备清单、服务清单** | **数量** | **质保/服务期** |
| 1 | 红领巾一览通（研学阵地） | 针对全区青少年活动，通过获取青少年以及家长的定位，提供周边区域阵地展示。 | 1项 | 1年 |
| 2 | 研学攻略 | 充分利用全区各街道社区本身的青少年活动阵地资源，结合便捷出行、主题研学等推出工匠精神之旅、诗意人生之旅等10条研学路线，并提供研学路线地图可视化浏览。 | 1项 | 1年 |
| 3 | 研学清单 | 针对街道社区、机关单位、场馆单位、其他等不同类型研学阵地，分别提供研学任务相关内容和任务模板的PDF下载，为家长和学生作业提供帮助。 | 1项 | 1年 |
| 4 | 一起去游学（活动报名） | 根据全区各组织机构上报的即将举办的青少年暑期活动，结合研学阵地等提供活动报名功能，青少年或家长可以对最近发布的活动进行查阅并选择感兴趣的活动进行报名。 | 1项 | 1年 |
| 5 | 数据归集 | 应用系统数据按要求归集到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根据要求做好与宣传部“‘阳光少年’”志愿服务应用场景”的对接。 | 1项 | 1年 |

**三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进行第一批次初验。**

**3、项目建设功能点描述**

**（1）研学阵地模块（红领巾一览通）**

1）按照距离进行筛选；

2）阵地详情中有附加二维码，扫描或点击二维码可以去场馆的预约页面；

3）阵地详情：攻略题目、攻略所需时长、攻略图片、视频等多媒体资源、攻略详情文字介绍、场馆的开馆闭馆时间信息。

**（2）研学攻略模块**

研学攻略为阵地的集合，可以按照不同的需求给用户提供半日或一日的研学攻略，方便学生和家长准备好时间安排行程。

1）攻略筛选功能：按照攻略时长（半天、一天）、攻略主题；

2）攻略列表查询：按照列表展示筛选的攻略；

3）攻略地图查询：在地图上展示攻略场馆的地点，以便用户可以按照位置查看离自己较近的地点，或者按照距离安排当天的行程；

4）攻略详情：攻略题目、攻略所需时长、攻略图片、视频等多媒体资源、攻略详情文字介绍、场馆的开馆闭馆时间信息；

5）社交功能：点赞等社交小功能，收集用户意见，以便平台做出改进。

**（3）研学任务模块（研学清单）**

针对各个场馆，平台提供了研学任务相关内容和任务模板的PDF下载功能，用户可以从提供的PDF里做选择下载，为家长和学生作业提供帮助。

**（4）活动报名模块（一起去游学）**

用户可以通过一起去游学栏目，对最近发布的活动进行查阅并选择感兴趣的活动进行报名。

1）活动筛选：年龄（小学低段、小学中段、小学高段、初中少先队员）；

2）活动列表：根据活动标题查看；

3）活动时间：年月日时分；

4）活动地址和地图点位：按照地图的点位查看活动；

5）活动详情：活动的图文视频详情；

6）活动人数限制：活动报名满了以后停止报名，报名按钮显示报名已满；

7）活动报名：用户可以报名参加活动，以便后台统计参加的人数；

8）后台可以导出报名人员的 Excel 进行审核。

**（5）个人管理模块**

1）我的报名：查看我报名的活动

2）我的收藏：点赞的路线

**（6）平台管理后台**

1）精选活动管理；

2）阵地管理；

3）攻略管理；

4）活动管理：活动发布和报名清单导出。

**（7）数据归集**

应用系统数据按要求归集到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根据要求做好与宣传部“‘阳光少年’”志愿服务应用场景”的对接。

**（六） 拱墅区数智群团驾驶舱及特色场景建设**

**1、项目概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大脑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省第一、全国领先”工作目标和杭州市党政机关整体智治“五个一”数字化协同工作场景要求，完善群团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高水平打造蓝领E家等特色应用场景，形成办公上网、业务上线双线作战氛围，构建与“数智拱墅”相匹配的群团工作新模式，打造市区相融、群团协同的群团工作新平台，以整体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推动拱墅区数智群团一体化数字驾驶舱建设。实现群团概况、工作动态、年度重点工作、基本数据查询等一屏通览、一键可查，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建设内容、功能模块、设备清单、服务清单** | **数量** | **质保/服务期** |
| 1 | 拱墅区数智群团驾驶舱建设 | 面向包括杭州市拱墅区总工会在内的12个群团部门，统一展示的智能化在线监管、协同平台。依托于区级日趋成熟的数字驾驶舱指标梳理体系，本项目严格遵循数字驾驶舱建设规范，全面接入重点领域指标，完成数字指标API的开发、对接，注册到中枢系统等任务。指标内容包括拱墅区12个群团的业务上核心指标 | 1 | 3年 |
| 2 | 蓝领E家应用场景 | 通过线上整合“求职、租房、政策、服务”四大功能，为来新拱墅创业发展的外来务工人员打造温馨舒适的“蓝领E家”。 | 1 | 3年 |
| **3** | **等保测评** | **等保二级测评** | **1** | **/** |

**三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进行第一批次初验。**

**3、项目建设内容指标参数**

**（1）拱墅区数智群团驾驶舱建设**

数智群团驾驶舱按照杭州城市大脑设计规范，覆盖大屏、PC端等多种终端类型并利用组件化、版模化、Flex弹性布局模式、请求优化机制等可视化开发技术，快捷、灵活地开发，自适应现今主流设备，多终端数据一致，展示内容同步，有效避免数据排斥现象，达到多端协同，辅助部门工作的目的。各端均有设计规范，页面交互统一、操作简单，使用便捷。

驾驶舱前端页面包含地图可视化模块，以基于天地图或图表构建的可视化界面为基础，进行二次图层开发和数据对接，直观、明了地展示群团关键数字指标。同步开发数字驾驶舱数字指标后台管理系统，通过对指标进行多维度、仓库式管理，实现对单个指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并记录完整的操作过程，保障指标运营安全可控。

**（2）蓝领E家应用场景**

1）E家找房:新拱墅蓝领公寓e地图，查询房源信息（检索功能），快速了解各处蓝领公寓所在位置、房屋户型、价格等情况（三维实景）

2）E家求职:发布拱墅企业用工职位信息表，搭建招工用工平台

3）E家政策：包含外来务工人员落户、技术人才认定等政策；子女入学等相关政策；其他各有利服务政策中心

4）E家服务：企业、公寓管理方、通过后台管理系统可以发布针对蓝领人群的线上活动，或者线上报名线下活动，鼓励广大蓝领群体参与。活动包括：群众活动、 便民活动；小候鸟活动；维权保障。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名称** | **功能描述** |
| 1 | 房源展示 | 具备房源信息检索功能，VR 3D展示房源样板信息，用户可线上查看房屋户型、了解房源价格。 |
| 2 | 蓝领公寓地图 | 以三维地图形式展示蓝领公寓所处地标位置、附近公共设施、学区、餐厅、超市、停车场、广场、绿地景观等，用户可直观地了解公寓位置信息和周边各项配套设施情况。 |
| 3 | 招聘求职 | 发布拱墅企业用工职位信息，搭建招工用工平台：1.针对企业用户，根据企业岗位需求发布相关招聘信息，发布后符合者优先推送，进行快速匹配。2.针对用户群体，求职者发布信息后，根据需求以求职者所在区域为起点，推送符合需求的最近的企业招聘信息。 |
| 4 | 活动推送 | 引流推荐群团集市相关的资源政策和活动服务，实现多跨共享共推，包括在平台上发布便民优惠政策、群众活动维权保障信息、群团活动信息、“小候鸟”假期公益活动等，促进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打造和谐家园。 |
| 5 | 房源管理系统 | 系统管理员登陆后台数据库，进行房源信息管理，及时更新公寓介绍、周围生活配套情况、房源户型展示、租金信息、在线约看房、线上下单和电子租房合同等信息数据。 |
| 6 | 个人中心 | 用户填写个人资料完成注册后，登陆个人中心查看相关记录，可进行线上预约，匹配工作岗位、查看群团集市活动、线上办理暂住证等。 |
| 7 | 工作人员公寓管理系统 | 工作人员对房源的在线管理 ，包括线下房源使用的汇总功能。 |
| 8 | 场景入驻 | 场景开发上线后，入驻杭州市群团集市；实现免登等各方面接口打通。进一步认可后推广到全市应用，并申请进驻杭州城市大脑APP, 以及浙里办上架。 |
| 9 | 小程序开发 | 若进行全市推广，则开发基于H5开发基础上生成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 |

**4、项目建设周期：3个月**

**（七）“亲清互联”工商联数字化应用项目**

**1、项目概况**

围绕企业需求，搭建“亲清互联”工商联数字化应用场景项目，导入各级工商联（商会）、会员企业及政府部门和第三方服务资源，建立会员企业身份画像标签，通过平台信息化整合，提供精准信息服务，快速匹配相关人员响应企业诉求。将政府政策、活动、企业需求等相关信息精准匹配，推送给对应企业及相关人员。

**2、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建设内容、功能模块、设备清单、服务清单** | **数量** | **质保/服务期** |
| 1 | 企业标签 | 建立企业及企业人员的身份画像，在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相关人员互联之前，就能够精准显示该企业及其人员的身份信息，通过该数字化应用，使互联单位之间能够快速对接相关服务，从而提升办事效率。 | 1 | 1年 |
| 2 | 政府服务 | 根据企业标签，解决政府有相关政策和服务时，难以快速精准的把相关政策及服务智能化推送到对应企业的问题。 | 1 | 1年 |
| 3 | 商会服务 | 使用企业标签，帮助企业快速链接各区、各街道商会组织，根据各会员企业诉求，能够精准有效的反映给平台及相关部门。 | 1 | 1年 |
| 4 | 机构服务 | 为平台企业链接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企业标签，当此类机构有相关服务需求，能够快速有效的对接到相关企业进行处理。 | 1 | 1年 |
| 5 | 金融服务 | 为解决企业有融资和金融借贷过程繁琐、不精准的情况，帮助企业建立银行金融机构合作渠道，实现针对不同类型和特性的企业快速融资，助企业更好的匹配资金诉求，解决企业融资难、贷款难等方面的问题。 | 1 | 1年 |
| 6 | 法律服务 | 通过企业标签，为企业提供合适的线上专业法律咨询服务，以及一键受理业务的功能，解决了企业找律师、受理业务困难的问题。 | 1 | 1年 |
| 7 | 企业需求服务 | 为企业提供合作平台，根据企业发布的需求，通过平台促成企业间的合作。 | 1 | 1年 |
| 8 | 红色商盟 | 建立商会党建联盟，实现商会党建线上活动共享，一键发布通知相关人员的功能。 | 1 | 1年 |
| 9 | 数据归集 | 应用系统数据按要求归集到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  |  |

**三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进行第一批次初验。**

**（八）拱墅区街道权力数字监督系统**

**1、项目概况**

以业务目标为导向，以相应的技术目标实现业务目标。系统将以建设“3个平台，1个中心，5个领域”为技术目标来实现业务目标。“3个平台”即拱墅区街道权力数字监督后台和移动应用端，以及配套可视化平台；“1个中心”即综合预警中心，通过多规则碰撞预警，智能产出问题线索，实现数据化智能预警；“5个领域”即工程项目，财务资金，房产管理，惠民资金，人员信息（信息管理）。

**2、项目建设内容**

**（1）街道权力数字监督“3个平台”**

**1）街道权力数字监督预警统一管理后台**

街道权力数字监督预警统一管理后台是一个综合型数据集成后台，具备一定的业务能力，可设置五大领域的预警规则，实时对街道的数据进行监督预警，生成预警,并通知负责人。

从工程项目、惠民资金、财务资金、房产、人员等方面对街道社区的资金、工程、人员全流程进度进行监督管理。通过对接第三方数据实现街道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时效性，真正做到数字赋能监督街道基层。

**2）街道监督预警可视化平台**

街道监督预警可视化平台主要展示了五大领域的模块信息，以及街道社区相关单位的数量和排名，并以可视化图表加表单的形式表现，展示街道资金收支占比、工程项目信息、房产权属及分布、惠民资金数据、监管人员动态等相关信息，让数据呈现具有交互性、多维性、可视性的特点，能清晰有效地传达与沟通信息，并根据需要可实现社区级可视化大屏展示。

**3）街道监督预警平台移动端应用（贯通三门户）**

架构三大门户体系，浙里办即办事，形成党政机关与企业民众上下一起协同；浙政钉即办公，形成党政机关部门各级协同；结合大众门户-微信形成公开信息闭环治理。展示街道五大领域信息，连通党政和人民的监督桥梁，营造党与人民共同监督，人民行使监督权，党政机关行使监督管理权的社会氛围。

**（2）街道权力数字监督“5个领域”**

**1）工程项目领域**

工程项目包含工程三大阶段信息：即招投标、合同阶段；施工、验收决算阶段；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阶段。对接工程数据全纳管，工程领域精准监督，实现工程项目清廉化、透明化。

**2）惠民资金领域**

惠民资金模块包括高龄津贴，残疾补贴，低保和救助补贴等信息。以街道为维度进行展示低保低边、高龄老人、残疾人等相关资金救助详情，在一期基础上新增了接口对接、智能比对分析以及界面优化。

**3）财务资金领域**

财务资金模块包括单位财务、资金流向和来源、记账凭证和明细等信息，从所辖街道资金的记账凭证、涉及人员、涉及单位、涉及金额，四个角度展示街道社区的财务资金走向。

**4）房产领域**

房产管理模块包括房产基本信息和关系人相关信息，以及区域内房产的交易状况。根据房产四大信息即：基本信息、专属信息、产权信息、房产经营信息，实时监督房产经营交易状态，在一期基础上新增了接口对接、智能比对分析以及界面优化。

**5）人员领域**

以街道社区监察对象的信息为数据采集点重点，实时监督监察对象在五大领域工作动态，并通过共享的数据，关联比对可以关联的人、财、物、权信息，产生相关的预警信息，同时为审查调查提供相关信息查询。

特别说明：若在上述领域数据对接过程中，因数据源问题采集不到区纪委所需的相关数据，需要各单位进行填报的，则需要设计开发数据填报程序，并对接到区一体化平台。

**（3）综合预警中心模块**

综合预警中心包括预警信息和综合预警规则配置，可在页面配置多条预警规则，实现在不同场景下，呈现真实的预警信息。根据五大领域信息统一生产预警工单，产出线索，办理审批，形成处置工作闭环；使得数字赋能监管，逐步形成即时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处置的街道监督新途径。

**1）预警规则配置**

每条规则存在多个判定条件，以往的预警规则仅可以修改阈值，新增自定义配置功能以后，可在后台对规则条件的MySQL语句进行修改，达到修改判断条件的目的，这样不仅仅可以进行修改预警规则的阈值，还可以达到预警规则的判断条件自定义化（自定义配置预警规则为系统创新点）。

**2）预警消息推送**

在接入的街道数据完成数据碰撞，数据解析后，产生的预警数据会自动即时推送给相关监督人，短信提醒其处理产生的预警工单。

**（4）创新数据智能比对**

根据业务的需要，可导入（接口或excel等方式）任意字段的外部数据表，生成实时可查看的内部数据表，通过可视化的界面，展示各领域需要比对的表信息以及数据筛选方式，可以实现多表字段的交集、并集等数学模型比对，通过设置是否推送比对结果及推送样式，实现数据结果智能推送预警中心，由此产生的临时表可选择保留至历史菜单栏，从而实现街道权力监督领域的可定制化，真正实现数据“跑”起来，信息“活”起来。

**3、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 **序号** | **系统** | **产品模块** | **功能用途** | **质保/服务期** |
| --- | --- | --- | --- | --- |
| 1 | 应用支撑系统 | 数据管理 | 数据接入、数据分析、数据计算、数据打包（备份），数据还原，数据汇集（5大领域原始业务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 | 服务期1年 |
| 2 | 一键查询 | 提供统一查询功能，输入需要查询的信息字段，通过虚拟数据建模可查询出模型范围内相关条件字段的所有信息，并分表显示 |
| 3 | 数据智能比对分析 | 对接5大领域数据接口，及其余重要数据接口（接口不限个数） |
| 设置唯一标识（身份证，手机号等），导入任意字段表（excel数据表） |
| 系统内部临时表生成，可保存至历史菜单栏，可点击查看、导出。 |
| 数据撞库，自定义筛选，根据所导入的内容进行全数据库信息比对，查找出对应所有的字段信息 |
| 数据智能分析预警信息，自动推送到预警中心，并可导出报表 |
| 4 | 日志管理 | 操作日志升级，细化至明确操作对应数据（基于一期系统日志操作模块，升级至对应操作数据信息）； |
| 5 | 消息服务（短信通知） | 针对预警信息，受理，办理，审批，反馈等,进行短信提醒（提供500万条短信服务） |
| 6 | 街道监督预警统一管理后台 | 工程项目监督模块 | 新开发工程填报系统，包含工程各阶段信息填报：即招投标、合同阶段；施工、验收决算阶段；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阶段。工程填报原始数据治理，清洗功能 |
| 接入工程项目数据，根据预警规则，模型计算，碰撞产出招投标、合同阶段；施工、验收决算阶段；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阶段等信息预警；展示工程项目生命周期流程图 |
| 7 | 惠民资金监督模块 | 接入惠民资金数据，根据预警规则设置，模型计算，碰撞产出残联类，民政类，人社类补助数据预警；（基于清廉系统复用,在一期基础上新增接口对接，智能比对分析以及界面优化功能） |
| 8 | 财务资金监督模块 | 接入财务资金数据，根据预警规则，模型计算，碰撞产出街道财务收支异常预警信息 |
| 9 | 房产监督模块 | 接入房产数据，根据预警规则设置，模型计算，碰撞产出房产招租，出租使用等环节的预警信息（基于清廉系统复用,在一期基础上新增接口对接，智能比对分析以及界面优化功能） |
| 10 | 人员信息监督模块 | 接入人员数据，展示人员的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被监督人类型等字段数据，具备增、删、改、查等功能（在一期基础上新增智能比对分析，界面优化功能） |
| 11 | 综合预警中心模块 | 预警规则自定义：提供输出标签的规则定义管理，通过更改可在页面配置多条预警规则，使得系统预警规则顺应现实情况的变动而改变 |
| 预警规则设置：五大领域可设置工程进度预警、惠民资金补贴同享预警、身份证异常预警、工程款拖欠预警、房产租金拖欠预警、房产租金超限预警等预警规则，设置规则条数在30-50条规则 |
| 预警消息推送：数据碰撞产生的和群众反馈的预警，推送给相关责任人 |
| 智能预警识别：已识别预警信息，推送至预警中心（人员等涉密等级高的数据，数据比对在内网系统，设置标准化下载表，可批量导入外网系统） |
| 预警业务流程升级改造：预警信息（3个来源：系统自动碰撞产生，群众反馈，管理员主动添加），受理，办理，审批处置闭环；（基于清廉系统复用,新增预警信息来源，逻辑改造升级） |
| 12 | 数据统计模块 | 通过数据梳理以可视化图表和列表的形式展示五大领域信息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包括各类预警信息，排名信息，整体数量等关键信息，并生成统计报表（在一期基础上新增界面优化功能，图表化呈现） |
| 统计表涉及的相关指标数据（预警，受理，办理，审批等5张数据表）均可点击展示详细信息（全新增加数据详细内容） |
| 13 | 功能迁移 | 清廉拱墅系统基础性功能迁移 |
| 14 | 界面优化 | 构建后台管理系统框架，优化界面效果 |
| 15 | 街道监督可视化大屏（新定制） | 埋点地图 | 对接一体化智能化平台地图数据接口，确定拱墅区各街道区域位置界限，地图等级显示至街道主马路；获取工程房产定位信息，根据点位展示 |
| 16 | 工程项目预警监督 | 工程项目预警模块，针对街道工程全生命周期（招投标，施工验收）进行数据接入，数据分析，并对数据进行模型运算，在可视化大屏基于地图展示街道工程数据，社区工程分布，异常工程 |
| 17 | 惠民资金预警监督 | 惠民资金预警模块，针对惠民资金（综合补贴、公益性补贴、高龄津贴、低保人员补贴、低边人员补贴等）进行数据接入，数据分析，并对数据进行模型运算，在可视化大屏基于地图展示街道，社区惠民补贴情况，及异常补贴数据； |
| 18 | 财务资金预警监督 | 财务资金预警模块，针对财务的资金收支及来源进行数据接入，分析，并进行模型运算，在可视化大屏基于地图展示各街道，社区的财务资金交易情况，异常资金支出预警信息； |
| 19 | 房产管理预警监督 | 房产管理预警模块，针对房产交易信息进行数据接入，数据分析，并对数据进行模型运算，在可视化大屏基于地图展示各街道，社区的房产租赁信息数据，及异常房产预警信息 |
| 20 | 人员信息预警监督 | 人员信息预警模块，针对被监督人信息进行数据接入，数据分析，并对数据进行模型运算，在可视化大屏展示被监督人员多维度统计数据，及不涉密人员信息数据； |
| 21 | 移动端-浙政钉端 | 工程项目 | 工程项目数据接入，展示，查询 |
| 22 | 惠民资金 | 惠民资金数据接入，展示，查询（基于清廉系统复用,数据接口调整） |
| 23 | 财务资金 | 财务资金数据接入，展示，查询 |
| 24 | 房产管理 | 房产管理数据接入，展示，查询（基于清廉系统复用,数字接口调整） |
| 25 | 综合预警中心 | 预警数据展示，查询，可办理，审批处置预警信息 |
| 26 | 用户认证 | 平台用户认证 |
| 27 | 通知公告 | 系统通知公告 |
| 28 | 基础模块迁移 | 清廉拱墅系统基础性功能迁移 |
| 29 | 移动端-浙里办端 | 工程项目 | 工程项目数据脱敏，接入，展示，查询 |
| 30 | 惠民资金 | 惠民资金数据脱敏，接入，展示，查询 |
| 31 | 财务资金 | 财务资金数据脱敏，接入，展示，查询 |
| 32 | 房产管理 | 房产管理数据脱敏接入，展示，查询 |
| 33 | 预警反馈中心 | 预警数据展示，查询，反馈，群众可提交意见反馈作为预警信息； |
| 34 | 用户认证 | 平台用户认证 |
| 35 | 通知公告 | 系统通知公告 |
| 36 | 移动端-微信端 | 工程项目 | 工程项目数据脱敏，接入，展示，查询 |
| 37 | 惠民资金 | 惠民资金数据脱敏，接入，展示，查询 |
| 38 | 财务资金 | 财务资金数据脱敏，接入，展示，查询 |
| 39 | 房产管理 | 房产管理数据脱敏接入，展示，查询 |
| 40 | 预警反馈中心 | 预警数据展示，查询，反馈，群众可提交意见反馈作为预警信息； |
| 41 | 用户认证 | 平台用户认证 |
| 42 | 通知公告 | 系统通知公告 |
| 43 | 服务 | 安全测评等保3级测评 | 包含所有等保费用 | 3年 |
| 44 | 数据维护 | 基于一期系统基础，根据业务发展，进行数据扩充，增加原下城8街道数据，并调整原一期系统驾驶舱界面 |  |
| 45 | 云资源 | 申请政务云资源：1台SLB；1台ECS（4C 8G 200G数据盘）；1台 RDS MYsql 数据库（4C 8G 1T），可根据实际情况升级扩容； | 由数据局统一部署 |
| 46 | 其他 | 培训 | 系统使用培训 |  |
| 47 | 数据归集 | 业务数据归集 | 应用系统数据按要求归集到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  |
| 备注：若在上述领域数据对接过程中，因数据源问题采集不到区纪委所需的相关数据，需要各单位进行填报的，则需要设计开发数据填报程序，并对接到区一体化平台。 |

**4、项目建设周期：6个月**

**（九）数字化改革门户**

**1、项目概况**

基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构建拱墅区数字化改革五大领域分门户，围绕党的领导和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的建设全过程，将五大领域数字技术应用和制度创新，以年度重大任务以及集成化数字改革应用场景核心，集中在一网展示。五大领域横向互补，是拱墅改革总门户的有机组成部分。纵向分别对接市级各大领域，是市级五大领域门户的有构组成部分。是拱墅区数字化改革标志性成果集中展示入口。

**2、项目建设内容**

**（1）整体智治分门户**

整体智治分门户是主要领域的一个模块，整体智治分门户是政府工作总览的一屏展现，能够方便快捷的编辑和管理主要领域门户的展示，通过该功能，将极大地提升用户的浏览体验，提升访问深度，并且整体智治分门户模块基于数字赋能汇聚各类数据资源，针对拱墅区的基本情况进行汇总展示。以数字化技术为手段，精心设计整体智治分门户页面，呈现丰富而详实的全区各类信息，设计内容涵盖：拱墅区概况、金名片&亮点工作、经济指标、重大项目情况、18个街道详情、重大任务和主要领域、应用场景、年度重点工作。

整体智治分门户作为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在数字化改革总览全局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领域以数字化形式映射各领域各部门的年度重点工作和整体运行情况，提供业务数据的综合利用与服务，为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提供基础情况、动态信息和业务协同支持，有效推动党政机关业务数字化和数据业务化。通过整体智治分门户的设计和实现，构建全区整体情况的一屏展示，打造出拱墅区数字新名片。

**（2）数字政府分门户**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统一集成个业务应用，通过对运行数据、政府公共数据和社会化数据的汇聚、分析，将各类数据汇总展示，实现资源整合、运管分离、数据融合、业务贯通，聚焦“管”与“服”，高质量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

数字政府分门户集成重大任务、主要领域、工作动态等栏目模块。

1）重大任务

重大任务包括区各部门当年度重点工作事项（以年度工作要点为主）和紧急协同事项，将任务执行过程相关数据和结果综合汇集，与任务的四大体系对接，实时反馈展现，做到可量化、可感知、可评估。

2）主要领域

展示本地区概况、年度工作要点及进展情况、重要工作动态、数据共享服务等内容。突出反映本地区奋力扛起五大历史使命、践行整体智治理念的核心业务、最佳实践等情况。

3）工作动态

自动汇聚系统内所有工作事项，推送至合适的工作人员，无需进入具体的功能模块，一站式处理所有工作实现无纸化环保办公、移动便捷审批、数据可视化分析决策。

4）搜索框

为搜索功能的入口。用于当信息较多筛选困难时，进行信息搜索。

5）导航栏

建设区级数字政府分门户，各委办通过权限控制可以登录各区门户、管理各区级任务指标。并可切换至五大领域应用，分别指党政机关分门户、数字政府分门户、数字社会分门户、数字法治分门户、数字经济分门户。各个应用可根据组织架构体系下的用户权限实现综合应用的单点登录。

**（3）数字社会分门户**

数字社会分门户包含以下板块。

首页包括重大任务板块、主要领域板块、重要指标板块、搜索栏、导航栏板块等板块。页面顶部显示导航栏与搜索栏板块，左边是重大任务板块，中间是重要指标板块，右边是主要领域板块。

**（4）数字经济分门户**

本平台功能包含政府门户PC端和移动端，主要为基础数据库、各应用场景以及后台管理功能，主要用户为拱墅区部门、街道（园区）、平台等政府部门。

门户参考浙江省和杭州市数字经济门户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门户包含产业大脑、未来工厂、资源要素、数字贸易、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等六项重大任务（目前重点建设产业大脑模块）以及部门应用链接，主要应用链接包含经济运行分析、一企一档、企业服务、祥符云、招商在线等应用跳转，数据包含企业库、项目库、政策库等应用跳转，门户主要经济指标包含区内主要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展示和二级指标页面展示，建立指标库，实现经济指标的两级钻取展示，支持数据列表、柱状图、饼状图、曲线图展示。

**（5）数字法治分门户**

拱墅区数字法治分门户包含如下几个部分：

1）任务管理

实现拱墅区数字法治建设任务统计、任务进度跟踪、任务详情查看和理论制度统计。

2）工作动态

实现拱墅区数字法治相关工作动态和数字法治理论制度详情展示。

3）特色应用

实现拱墅区数字法治特色应用归集、任务树展示、镇街赛马榜等。

4）系统管理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实现拱墅区数字法治统一用户、统一埋点、统一搜索、统一界面风格、统一任务仓等设计。

**3、项目建设需求清单**

|  |
| --- |
| **拱墅区党政机关整体智治专题门户项目功能需求** |
| **序号** | **子系统** | **模块** | **描述** | **质保/服务期** |
| 1 | 专题门户 | 需求整理 | 调研分析拱墅概况，梳理定制化需求，整理相关素材，预研论证材料，组织调研会议等 | 1年 |
| 2 | 专题门户设计 | UI设计页面：包括专题门户钟概况、金名片、主要经济指标、重大项目情况、年度重点工作、重大任务及主要领域概况等综合展示界面的设计，相关信息展示设计，主要指标分析等 | 1年 |
| 3 | 专题门户开发 | Web页面开发，实现定制化效果，同时对接数字化改革场景及18个街镇驾驶舱。 | 1年 |
| 4 | 首年度维护 | 软件在不改变架构的基础上进行整个软件10%的更能改造，及内容调整、正常运行性维护 | 1年 |

|  |
| --- |
| **拱墅区数字政府专题门户项目功能需求** |
| **序号** | **子系统** | **模块** | **描述** | **质保/服务期** |
| 1 | 数字政府门户 | 门户首页（一级页） | 按省、市规范要求建设具有拱墅特色的数字政府门户首页。 | 1年 |
| 2 | 二级门户页面 | 按省、市规范要求建设具有拱墅特色的数字政府门户二级门户页面。 | 1年 |
| 3 | 统一门户框架建设 | 统一页面设计规范 | 严格按照数字化改革门户页面设计规（PC端）范执行 | 1年 |
| 4 | 统一用户 | 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数字政府系统门户“八个一”建设的通知》的要求，对接浙政钉实现数字政府门户的统一用户管理。 | 1年 |
| 5 | 统一埋点 | 按省规范要求实现治理端和服务端的统一埋点。 | 1年 |
| 6 | 统一搜索工具 | 按省规范要求实现治理端和服务端的统一搜索工具。 | 1年 |
| 7 | 重大任务 | 重大任务分类 | 实现重大任务的分类维护，包括重大任务一级任务和二级任务维护。 | 1年 |
| 8 | 重大任务定义 | 实现重大任务的基本信息维护，包括任务定义、任务年度目标、动态展示任务进展等数据信息。 | 1年 |
| 9 | 区县任务 | 常态化疫情监管，利用大数据有效监控疫情相关指数指标趋势走向，更加有效快速的来疫情防控决策。 | 1年 |
| 10 | 主要领域 | 集中展示 | 展示本地区概况、年度工作要点及进展情况、重要工作动态、数据共享服务等内容。 | 1年 |
| 11 | 应用场景发布管理 | 应用场景发布规范 | 梳理拱墅区数字政府领域的多跨场景，制定拱墅区应用场景发布规范流程。 | 1年 |
| 12 | 多跨场景报送 | 实现拱墅区各委办局对数字政府系统数字化改革多跨场景的在线报送功能。 | 1年 |
| 13 | 应用场景数据清单报送 | 实现多跨场景的数据清单报送功能。 | 1年 |
| 14 | 应用场景审核 | 实现多跨场景的在线审核功能。 | 1年 |
| 15 | 应用场景监测巡查 | 通过治理端和服务端实现数据联动，综合展示数字政府各应用服务情况，实现发布后应用场景的监测巡查管理功能。 | 1年 |
| 16 |  | 统一任务数据仓建设 | 实现数字政府各类任务（多跨场景）数据仓库。数据目录、数据集高效归集到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 1年 |
| 17 | 数字政府入口 | 治理端（浙政钉） | 技术协调 | 1年 |
| 18 | 服务端（浙里办） | 技术协调 | 1年 |
| 19 | 部署实施 | 政务云 | 采购政务云，用于部署本项目。 | 1年 |
| 20 | 部署实施 | 实现系统部署到政务云。 | 1年 |
| 21 | 系统维保服务 | 系统维保服务 | 项目1年的售后服务，服务项目包括：软件在不改变架构的基础上进行整个软件10%的更能改造；软件问题处理；数据问题处理；数据整理、迁移服务；数据备份、恢复服务；数据库灾难性故障的数据恢复服务；定期的数据库及软件巡检，排除故障隐患的服务。 | 1年 |

|  |
| --- |
| **拱墅区数字社会专题门户项目功能需求** |
| **序号** | **子系统** | **模块** | **描述** | **质保/服务期** |
| 1 | 数字社会门户 | 门户首页（一级页面） | 按省、市规范要求建设具有拱墅特色的数字社会门户首页。 | 1年 |
| 2 | 二级门户页面 | 按省、市规范要求建设具有拱墅特色的数字社会门户二级门户页面。 | 1年 |
| 3 | 统一门户框架建设 | 统一页面设计规范 | 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数字社会系统门户“八个一”建设的通知》的要求实现数字社会门户的页面设计。 | 1年 |
| 4 | 统一用户 | 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数字社会系统门户“八个一”建设的通知》的要求，对接浙政钉实现数字社门户的统一用户管理。 | 1年 |
| 5 | 统一埋点 | 按省规范要求实现治理端和服务端的统一埋点。 | 1年 |
| 6 | 统一搜索工具 | 按省规范要求实现治理端和服务端的统一搜索工具。 | 1年 |
| 7 | 重大任务 | 重大任务分类 | 实现重大任务的分类维护，包括重大任务一级任务和二级任务维护。 | 1年 |
| 8 | 重大任务定义 | 实现重大任务的基本信息维护，包括任务定义、任务年度目标、动态展示任务进展等数据信息。 | 1年 |
| 9 | 重大任务的系统集成与数据共享清单 | 结合《数字社会系统（治理端）数据归集规范v1.5》等省、市各类规范与标准，形成拱墅区数字社会重大任务的系统集成与数据共享清单的标准规范。 | 1年 |
| 10 | 12大领域子门户建设 | 12大领域子门户建设 | 配合各单位建设12大领域子门户，协助区发改委实现对子门户的功能清单和界面设计规范的检查。 | 1年 |
| 11 | 应用场景发布管理 | 应用场景发布规范 | 梳理拱墅区数字社会领域的多跨场景，制定拱墅区应用场景发布规范流程。 | 1年 |
| 12 | 多跨场景报送 | 实现拱墅区各委办局对数字社会系统数字化改革多跨场景的在线报送功能。 | 1年 |
| 13 | 应用场景数据清单报送 | 实现多跨场景的数据清单报送功能。 | 1年 |
| 14 | 应用场景审核 | 实现多跨场景的在线审核功能。 | 1年 |
| 15 | 应用场景监测巡查 | 通过治理端和服务端实现数据联动，综合展示数字社会各应用服务情况，实现发布后应用场景的监测巡查管理功能。 | 1年 |
| 16 | 数据仓建设 | 统一任务库建设 | 基于区一体化智能化数据平台建设拱墅区数字化社会统一任务库。 | 1年 |
| 17 | 统一任务数据仓建设 | 实现数字社会各类任务（多跨场景）数据仓库。数据目录、数据集高效归集到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 1年 |
| 18 | 数字社会入口 | 治理端（浙政钉） | 技术协调 | 1年 |
| 19 | 服务端（浙里办） | 技术协调 | 1年 |
| 20 | 部署实施 | 政务云 | 采购政务云，用于部署本项目。 | 1年 |
| 21 | 部署实施 | 实现系统部署到政务云。 | 1年 |
| 22 | 系统维保服务 | 系统维保服务 | 项目1年的售后服务，服务项目包括：软件在不改变架构的基础上进行整个软件10%的更能改造；软件问题处理；数据问题处理；数据整理、迁移服务；数据备份、恢复服务；数据库灾难性故障的数据恢复服务；定期的数据库及软件巡检，排除故障隐患的服务。 | 1年 |

|  |
| --- |
| **拱墅区数字经济专题门户项目功能需求** |
| **序号** | **子系统** | **模块** | **描述** | **质保/服务期** |
| 1 | 政府端（包含政府职能部门、街道（园区）、平台） | 政府侧PC端门户 | 政府侧PC端门户参考浙江省和杭州市数字经济政府侧门户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门户包含产业大脑、未来工厂、资源要素、数字贸易、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等六项重大任务（目前重点建设产业大脑模块）以及部门应用链接 | 1年 |
| 2 | 政府侧移动端门户 | 政府侧移动端门户参考浙江省和杭州市数字经济政府侧门户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门户包含产业大脑、未来工厂、资源要素、数字贸易、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等六项重大任务（目前重点建设产业大脑模块）以及部门应用链接 | 1年 |
| 3 | 浙政钉账号对接 | 浙政钉账号登录对接，实现支撑PC端和移动端的浙政钉登录认证功能，并且可以记录登录信息。 | 1年 |
| 4 | 应用上架管理 | 支持对部门和街道（园区）的应用接入扩展性，制定应用上架模板，提供应用上架信息录入、修改、下架功能。 | 1年 |
| 5 | 全局检索功能 | 支持对全局上架的应用菜单进行检索功能，可以方便用户快速找到全区经济部门提供的应用菜单，有子平台和功能操作权限的，可以直接点击使用功能。 | 1年 |
| 6 | 经济指标展示 | 门户首页支持对主要经济指标展示，建立指标库，实现经济指标的两级钻取展示，支持数据列表、柱状图、饼状图、曲线图展示。 | 1年 |
| 7 | 应用埋点功能 | 门户应用链接和全局搜索的应用链接支持埋点功能，记录用户使用记录信息，为后期应用使用排名等统计分析使用。 | 1年 |
| 8 | 应用统计功能 | 支持按照子平台、按应用、按部门统计门户登录使用情况，应用点击使用情况，支持按照使用量排名。 | 1年 |
| 9 | 消息通知中心 | 支持站内消息推送功能，用户登录系统后，可以在消息中心查看推送的消息 | 1年 |
| 10 | 其他功能 | 系统功能 | 系统功能，提供用户体系、功能权限、通知消息等系统管理的功能实现 | 1年 |
| 11 | 系统对接 | 浙政钉对接、经济管理平台对接、祥符云平台对接、招商在线平台对接 | 1年 |
| 12 | 其他 | 首年度维护 | 软件在不改变架构的基础上进行整个软件10%的更能改造，及内容调整、正常运行性维护 | 1年 |

|  |
| --- |
| **拱墅区数字法治综合应用门户项目功能需求** |
| **序号** | **子系统** | **模块** | **描述** | **质保/服务期** |
| 1 | 专题门户 | 任务管理 | 实现拱墅区数字法治建设任务统计、任务进度跟踪、任务详情查看和理论制度统计 | 1年 |
| 2 | 工作动态 | 实现拱墅区数字法治相关工作动态和数字法治理论制度详情展示 | 1年 |
| 3 | 特色应用 | 实现拱墅区数字法治特色应用归集、任务树展示、镇街赛马榜等 | 1年 |
| 4 | 系统管理 |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实现拱墅区数字法治统一用户、统一埋点、统一搜索、统一界面风格、统一任务仓等设计 | 1年 |
| 5 | 应用场景子门户对接 | 实现拱墅区数字法治建设各应用场景统一集成对接，完成接口对接工作 | 1年 |
| 6 |  | 系统对接 | 1.浙政钉对接。2.门户应用场景对接，提供拱墅区数字法治建设各应用场景统一集成对接，完成接口对接工作。 | 1年 |
| 7 | 其他 | 首年度维护 | 验收一年之后的系统维护 | 1年 |

**4、系统性能要求**

（1）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99%；

（2）系统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30分钟；

（3）不出现以下情况：无故退出系统；发生系统不可控制的故障提示；因系统故障导致操作系统或机器无法正常操作。

（4）简单事务处理(包含各类信息录入、修改、查询业务、主要页面平均响应时间等)≤1s（100名并发用户）；

（5）信息录入、修改型简单事务：平均响应时间≤2s；并发用户的前提下达到的指标。

（6）复杂事务处理≤3s(500名并发用户)；

（7）各类固定统计报表形成时间：≤2分钟；

（8）在应急操作环境下，浏览响应时间在1秒之内。

**5、项目建设周期：3个月**

四、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开发、实施、运行维护。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所规定的采购内容的全部。

**（三）售后服务共性要求（项目工期、质保期限、驻场人员、响应时间等具体要求以各系统模块为准）**

售后服务期从所有软件安装集成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售后服务期内维保要求如下：

1.质保期要求：项目质保维护期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计算，中标人应提供对本次投标的项目相应的服务及质保。在此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和人工费以及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技术支持要求：中标人提供上门安装、维护服务，软件工程师应能处理常规故障，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质保期内出现问题，30分钟内响应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固定2名技术客服人员随时提供技术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维护和正常保养。在维护期内，中标人须每季度对所提供系统进行巡检，以保证系统的完整、顺畅运行。

3.在开发期、试运行期内，软件功能仍有可能不断完善，中标人须根据用户要求为本系统增加或调整功能模块。终验通过后，软件功能若有变动，在质保期内，中标人仍应按用户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根据用户要求为本系统免费增加或调整功能模块（个性化修改），以满足用户的需求。

4.质保期内各类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升级服务：中标人应根据本技术要求和合同规定，在软件的运维期内提供软件免费版本升级服务。

6.交付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软、硬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维护手册。手册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技术类文档（但不限于）

①需求规格说明书

②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③软件安装部署手册

B. 成果类文档（但不限于）

①系统操作手册

②系统管理与维护手册

**（四）成果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方案、投标文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的合同书及合同附件、项目计划书、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系统安装维护手册、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方案、培训签到及记录、用户报告、项目终验总结报告、终验会议组织材料（签到表、验收意见）。

**（五）工期要求**

1.建设工期为9个月内，试运行3个月。

2.详细实施进度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通过；

2）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

**（六）其他须列明的要求**

培训要求：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须组织针对系统的维护及操作培训，从现场调试开始，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到操作人员能使系统正常运行为止。

2.中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并具有具2年及以上的系统培训经验。培训分角色进行，各种使用角色分批培训，力争达到最好的培训效果。

3.所有的培训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实施单位要求**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须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管理规范、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测试方案和项目工期保证措施等。

**2. 实施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人员安排，人员组成应包括：项目经理、需求分析人员、系统设计人员、系统开发实施人员、系统测试人员、文档编写和管理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岗位需要由从事过类似项目开发经验的项目经理担任。

六、验收要求

采购人及使用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采购人及使用人将依照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建设文档的有关规范，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需提供必须要成果文件。

2、投标人在验收之前必须提供给采购人及使用人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报告。

3、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采购人及使用人认定后方可执行。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制定相应的投标方案。

2、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响应将被拒绝。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且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价格按比例扣除后评审。

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1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2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3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5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7《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0.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0.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0.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0.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0.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商务资信和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分，商务资信和技术服务方案得分90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资信和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投标价格（A=10分）：**

●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 商务技术分（B= 90分）：**技术分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的服务优劣程度等方面的因素，以及承诺和优惠。商务分主要包含投标人资质、类似项目建设成功案例等方面的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及细则** | **满分**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项目理解 | 1、针对基层治理四平台项目背景、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分析综合评分：（1）对项目数字化改革背景的理解；（0-1分）（2）投标方案对拱墅区现有平台的现状情况的理解程度；（0-4分）（3）投标方案对需求功能的理解程度。（0-3分）2、对假日小队轻松助手、‘亲清互联’工商联数字化应用、拱墅区数智群团驾驶舱、街道数字权力监督系统的需求理解分析综合评分（0-2分） | 10 |
| 技术方案 | 1、对四平台整合升级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的总体设计，包括业务流程图、系统架构图等；（0-3分）（2）对原平台组织架构用户体系梳理情况进行详细描述；（0-2分）（3）对原平台的数据融合梳理情况，数据融合对比字段情况进行详细描述；（0-5分）（4）四平台整合升级解决方案的实现情况进行详细描述。（0-3分）2、对假日小队轻松助手、‘亲清互联’工商联数字化应用、拱墅区数智群团驾驶舱、街道数字权力监督系统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2分） | 15 |
| 实施方案 |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项目实施内容包括软件设计开发、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试运行、系统调优、项目验收等。（0-5分）2、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计划表、施工物资准备、施工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有合理的进度保证、供货保证、质量保证等措施。（0-3分） | 8 |
| 系统演示 | 是否有可演示的交互原型或真实系统，是否紧密结合新拱墅区现有信息系统及电子政务应用，体现与现有系统在系统架构、功能、数据结构上的无缝集成，能符合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服务平台业务实际情况。具体演示内容：1、四平台事件管理功能演示：包括待办事件、超期事件、申请延期事件、参与事件、所辖事件、关注事件、草稿箱、公众爆料、省协同事件和事件地址绑定等功能。（0-2分）2、四平台走访管理功能演示：包括待办任务、辖区任务、访查记录和任务设置等功能。（0-2分）3、四平台数据管理功能演示：包括实有人口、工作对象、服务对象、依靠对象、组织机构、场所、重点场所、住所、建筑物、地址库和变更记录等功能。（0-2分）4、四平台融通协同功能演示：包括河长通和协同任务功能。（0-2分）5、四平台分析统计功能演示：基础统计包括运行概况、实有人口、组织机构统计、房屋统计、场所统计、队伍力量统计、事件分析、绩效评估等功能。管理决策包括四平台运行情况。（0-3分）6、四平台系统支撑功能演示：包括角色配置（含组织架构等）、事件设置、日志管理、基础管理、APP维护和考核配置等功能。（0-3分）7、考核管理功能演示：包括网格地图、考核督查等功能。（0-2分）8、演示“假日小队轻松助手”中蓝领E家房源管理系统、工作人员公寓管理系统功能。（0-2分）9、演示数智群团驾驶舱首页整体风格、模块划分及对应的应用入口。（0-2分）10、演示街道权力监管系统5大领域模块、统一管理后台和数据可视化大屏功能。每演示出一项功能并且实现流程和操作衔接紧凑、完整清晰，功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最高3分；只有PPT或图片讲解的不得分，不演示不得分。（0-3分）11、方案讲解和对专家提出问题的回答情况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0-1分） | 24 |
| 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 从政务云安全策略、系统安全风险分析、系统安全防护设计、软件系统安全策略、业务终端安全防护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阐述系统运行信息安全策略。（0-4分）。 | 4 |
| 应急响应能力 | 投标人是否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方案，故障分级标准、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预案的启动及后期处理是否合理。（0-2分） | 2 |
| 售后服务保障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情况综合评分；（0-2分） | 2 |
| 培训方案 |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费用计入总报价；（0-2分） | 2 |
| 项目组人员情况 | 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IPMA证书得3分，有部分证书得1分。（0-3分）2、项目组成员具有4名及以上高级工程师，得3分，3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项目组成员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的，得1分。（0-4分）3、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网络技术认证资质（不限于CCIE认证、华为、华三等认证）（2分）；4、项目团队中，除技术负责人外，有2名及以上人员具有网络技术认证资质（不限于CCIE认证、华为、华三等认证）（2分）；5、项目团队中，除技术负责人外，有2名及以上人员具有数据库技术认证资质（不限于OCP认证资质）（2分）；注：项目组人员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3 |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包含：投标人已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TSS运维符合性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5 |
| 类似业绩 | 2018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担政府部门政务应用类项目实施案例的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注：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5 |
| 合 计 | 90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1年拱墅区信息化基础保障应用与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DLZB2021D-GK-C037

合同编号【】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乙方：XXX 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标项名称）经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承诺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以上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和补充。

**二、合同标的物**（详见附件清单）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

本合同标的物数量：【】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万元人民币（大写：万圆整）（含税价，合同价款不受费率变动影响）。

本合同中的支付条件与方式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付款****阶段** | **付款条件**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
| 第1次 | * 双方签订合同，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 乙方提交《拱墅区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单位）；
* 乙方提交《拱墅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个人）；
* 乙方提交《廉政承诺书》。
 | 40% |  |
| 第2次 | * 基本完成第一批约定的项目内容建设，文档资料齐全，第一批项目初验合格；
 | 30% |  |
| 第3次 | * 基本完成第二批约定的项目内容建设，文档资料齐全，第二批项目初验合格；
 | 15% |  |
| 第4次 | * 试运行满3个月或规定要求；
* 提供数据归集确认单，源代码归集确认单（甲方知识产权部分）；
* 提供软件第三方检测和等保测评报告；
* 完成培训；
* 终验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起的1个月内。
 | 10% |  |
| 第5次 | * 服务期满一年；
* 运行期间未发生合同第七款中描述的情况或已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 5% |  |
| 终验合格后，项目正式交付使用，履约保证金按照不同系统服务期满时间，等比无息退还。 |

合同款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以上付款时间是指在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四、合同交付**

1.正式交付期限：【】年【】月【】日前。

（1）合同签订后【0.5】个月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编制完成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等，报甲方审查。

（2）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第一批项目的系统建设基本完成，报甲方审查通过后组织项目初验。

（3）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第二批项目的系统建设基本完成，报甲方审查通过后组织项目初验。

（4）系统建设全部完成，初验后项目投入试运行（若有等保和三方测评要求，则经等保测评和第三方检测通过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期间完成培训、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试运行满后组织终验。

（5）在合同交付期内，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万】元（合同金额的5%）。

2.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每延迟一周，按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3.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其合同义务或项目在开发、运行期间产生的安全事故而蒙受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使用转账形式的，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指定账号：

账户名：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银行账号：3301040160012668425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5.项目建设内容通过竣工验收，服务（维保）期满后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的，甲方按照不同项目服务期满时间，等比无息退还。

| **内容** | **服务期** | **退还时间** | **退还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 --- | --- | --- |
| 除“拱墅区数智群团驾驶舱及特色场景建设”项目之外内容 | 1年 | 服务期满后 |  |
| 拱墅区数智群团驾驶舱及特色场景建设 | 3年 | 服务期满后 |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将依据本协议对项目进行验收、书面确认。

（2）乙方将项目制作完成后，项目版权归甲方所有（详见合同第八款）。

（3）甲方提供项目制作的文本资料和图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不涉及任何版权的不确定性或者纠纷，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涉及上述问题，所引发的经济、法律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须按照协议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6）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或提出修改意见。

（7）甲方有权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工作。

（2）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制作的网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

（3）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制作的项目内容健康，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善良风俗。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出工作需要的驻场人员。

（5）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制作的项目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6）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

（7）乙方需签订《廉政承诺书》，并遵守相关承诺。

**七、违约责任**

1.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完成项目，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内容或所完成的建设内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拒不改正或者没有改正意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3.乙方在项目开发或运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并且，相关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一并承担。

4.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自超过之日起，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出工作需要的驻场人员，驻场人员不能按承诺时间到位，或因故退出及无法直接参与项目工作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1000元的违约金。

6.乙方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整改完成超过1次，并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自第2次起，每次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6.2.2和6.2.3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并且，因乙方违反本合同6.2.2和6.2.3所引起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9.若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自身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产权与安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的定制化软件部分知识产权和所有业务应用相关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该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设计方案等一切资料、秘密予以严格保密，建设中由甲方主导产生的系统和软件设计、开发、应用创新想法、做法、实现方案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软件系统建设一般需满足二级或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在项目验收时出具第三方测评报告。参与软件应用开发的企业，以及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开发人员需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提交《拱墅区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单位签订）和《拱墅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个人签订）。

**九、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投标人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合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作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同时应当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如乙方自身存在经营困难无清偿能力、破产或出现任何可能导致甲方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的情形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必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当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 天的，且双方未就合同的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

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影响消除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4.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二、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十三、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自觉维护双方共同声誉，不得损害对方的形象和声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姜云洲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陈群伟 | 或授权代表： |
|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台州路1号 | 地　　址： |
| 邮政编码：310000 | 邮政编码： |
| 电　　话：0571-88253359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3301040160012015429 | 账　　号： |
| 税 号： 11330105MB1665661J | 税 号： |

|  |
| --- |
| 鉴证方（单位盖章）： |
|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内容清单（内容、数量、质保、服务期，等保、三方测评备注等）**

**补充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 ，（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就相应子系统（“假日小队轻松助手项目”“拱墅区数智群团驾驶舱及特色场景建设”“亲清互联工商联数字化应用项目”“拱墅区街道权力数字监督系统”）向（使用人，即第三人）（以下简称：丙方）履行，现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在上述项目建设、使用、验收等方面的权责**签订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补充合同中未约定事项或约定事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一、系统概况**

**1、系统名称：**

**2、建设工期：**

**3、建设内容：**

**4、建设目标：**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本补充合同的解除权、撤销权、抗辩权、变更权等主要权利，丙方如需解除、撤销、变更本补充合同，应当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本项目的最终采购单位为甲方，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丙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在执行本补充合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丙方的履约情况；

4、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5、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系统开发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丙方需求进行系统设计，并及时与丙方沟通，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在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

2、乙方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提供高质量软件系统，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提交的软件系统包括含有软件代码的载体（光盘或者磁盘）和相应的文档（《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

3、乙方负责培训丙方人员，提供操作说明文档；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软件的运行维护，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4、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丙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丙方技术侵权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开展的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测试人员、研发人员等，并提供项目计划书，定期与丙方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乙方保证开发的软件系统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不能与丙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有任何冲突，如发生冲突，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免费解决，以适应丙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

7、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包含任何“后门”“时间炸弹”、计算机病毒、木马、蠕虫，或其他允许非法对系统访问的功能。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按照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要求，接受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项目建设过程需符合密码应用、网络安全、项目绩效、政务数据共享等相关要求；

2、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并根据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做好信息化项目的专项审计；

3、丙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系统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4、丙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提供丙方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5、丙方应负责完成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保持系统正常运行，并做好项目资产保管工作；

6、系统建设完成，经财政同意后，项目资产调拨至丙方所有；

**三、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应符合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标准。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如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到验收合格。

2、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丙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申请进行确认。

3、验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参与。系统开发或配置完成后，经乙方内部测试通过，即可按照进度配合丙方进行系统初验，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采购要求，能够正常运行。同时乙方须提供相关验收文档，专家验收评审通过即视为初验通过。

4、初验完成，系统整体试运行3个月后,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等待最终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丙方必须参与项目终验。

5、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四、维保条款**

1、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运维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提供7\*24小时响应维护服务；

2、服务专员姓名： 电话：

3、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维护，包括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局部调整；

4、出现故障时，丙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应立即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派工程师1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必要时到现场紧急处理，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由丙方负责日常行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五、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

1、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正常完成后，乙方为执行该项目而实际制作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丙方所有**。

2、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织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3、软件系统不加密，不限安装次数和安装终端数量。

4、乙方从甲方、丙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所有文件材料(包括书面介质和非书面介质)，无论甲方、丙方以何种形式或何种载体披露给乙方，也无论在甲方、丙方披露给乙方时甲方、丙方是否特别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乙方都承诺对所有前述文件材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六、争议的解决**

如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丙方委托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鉴定结论。

若乙方与丙方因执行本补充合同条款过程中发生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乙、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火灾）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和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如因丙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外在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致使项目期限需要延长的，乙方应及时知会丙方，在取得丙方同意的情况下，工期可以适度顺延，但是累计延期不得超过30天。

2、如因丙方人员不配合，不能满足试用或使用条件，而导致项目延期，乙方有权适当顺延项目期限，直到满足条件为止。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延期责任。

3、剔除以上因素，如果乙方不能按丙方的需求完成项目或项目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4、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软件系统，甲方可计收逾期罚款，从应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后开始计收逾期罚款，每月按项目造价的2%加收罚款。

5、如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九、其他条款**

1、本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方（采购人）、乙方（中标人）、丙方（使用人）各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补充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共同解决。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丙方（使用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法人授权书 ……………………………………………………………………（页码）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二、法人授权书**

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2021拱墅区信息化基础保障应用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LZB2021D-GK-C03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2021拱墅区信息化基础保障应用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LZB2021D-GK-C03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电子签名） 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2021拱墅区信息化基础保障应用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LZB2021D-GK-C037】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1拱墅区信息化基础保障应用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LZB2021D-GK-C03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若有分包可填**见附件：**附件主要包括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主要业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特殊资质（若有）等情况），且不再次分包。（若不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2021拱墅区信息化基础保障应用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LZB2021D-GK-C037】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其中核心产品，由 （请填写企业名称）制造，该企业 （请填写属于或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本项目所有核心产品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页码）

（3）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4）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5）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6）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7）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8）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9）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0）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1）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2）培训计划…………………………………………………………（页码）

（13）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4）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